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通苏锡通环复（表）〔2025〕 26 号

关于《南通尚石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植入式神经调控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尚石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通尚石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植入式神经调控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我局已在网站（www.stpac.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估结论、苏锡通行审备〔2025〕53号，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植入式神经调控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在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海堡路以北、东方大道以东、江达路以西、海亚路以南地块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及装修生产楼、办公室及研发生产楼，建设面积共26854.06平方米。购置卧式注塑机、多股同绕自动绕簧机、卧式编织机、开放式炼胶机、超声波水清洗机、热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和手套箱激光焊接系统等设

备，采购研磨、清洗、烧结、焊接、烘干、熔覆、注塑、涂粘接剂等主要工艺流程。建成后预计新增产能金属网聚氨酯管 5 万根、馈通连接器 5 万个、弹性连接器 20 万个、植入式方向性电极及导线套件 5 万件。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切实落实以下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严格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控制管理要求。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灰尘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初期雨水、综合废水（纯水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机加工零部件清洗废水、喷砂废水、研磨废水），接管排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染物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接管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尾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

坚指办（2023）71号）后期雨水排放浓度根据下游水功能区、国省考断面、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目标管理要求等确定，本项目纳污河为Ⅲ类水质，因此后期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和控制管理要求，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报告表》要求。本项目清洗工序产生的乙醇、异丙醇暂无国家和江苏省地方标准，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主要有清洗废气乙醇、异丙醇、非甲烷总烃，聚氨酯加热产生的TDI、MDI、IPDI、PAPI、非甲烷总烃，环氧树脂加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苯酚、环氧氯丙烷，切削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实验室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其中清洗产生的乙醇、异丙醇暂无国家、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聚氨酯、环氧树脂加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9中浓度限值，环氧氯丙烷、TDI、MDI、IPDI、PAPI暂无国家、江苏省地方无组织排放标准，酚类和切削液挥发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实验室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综合考虑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 中排放标准。

4、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制度并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制度，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明确环境应急处置人员配备数量、环境应急装备物资的种类数量，以及环境应急培训、演练的内容、频次和台账要求。

7、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8、你公司应对非甲烷总烃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869 t/a(有组织 0.0383t/a,无组织 0.0486 t/a)。

2、水污染物

接管量：废水量 5178.125 t/a、COD 1.2589 t/a、NH₃-N 0.105t/a、TN 0.135t/a、TP 0.015 t/a、SS 0.8826 t/a、石油类 0.000019 t/a、LAS 0.000016 t/a

排入外环境量：废水量 5178.125 t/a, COD 0.2589 t/a、NH₃-N 0.0259 t/a、TN 0.0777 t/a、TP 0.0026 t/a、SS 0.0518 t/a、石油类 0.0052 t/a、LAS 0.0026 t/a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

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5年11月3日



(项目代码：2504-320693-89-01-256148)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1月3日印发

共印6份